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債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45,5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15,046,312.50美元（相當於約118,109,039.2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45,5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15,046,312.50美元（相當於約118,109,039.23港元）。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244,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利息	:	債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95%計息，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每半年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按相等金額分期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市	:	聯交所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未能確定最終賣家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發售通函，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人集團**」)為一間在天津註冊成立的大型綜合投融資平台。發行人集團由天津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為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新區政府**」)唯一的政府性投融資平台，承擔天津濱海新區重大項目的資本運營及投資管理職責。

發行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在新區政府的監督下營運。發行人集團的收入主要由以下業務貢獻，包括：(i)高速公路營運；(ii)材料貿易；(iii)房地產；及(iv)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環保及物業租賃等的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45,5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15,046,312.50美元（相當於約118,109,039.23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244,000,000美元4.95%債券(ISIN XS3126420341) (股份代號：5773)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發售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